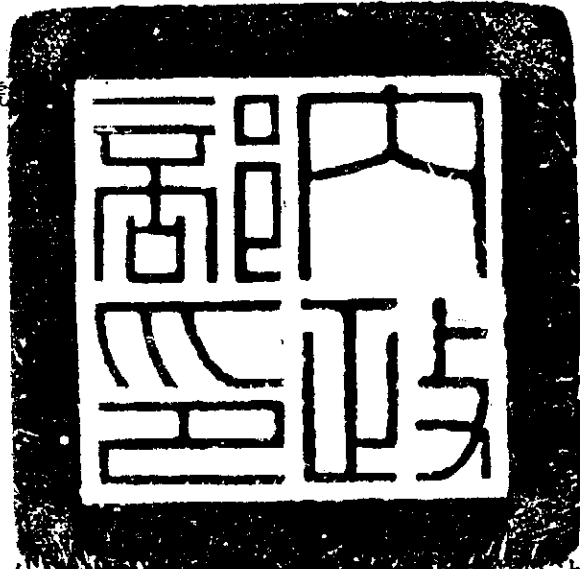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1010160179 號



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不予發還投標人保證金處理原則如下，並自即日生效：

- 一、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投標人參加投標，應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繳納保證金。同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得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不接受決標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除得不予發還保證金外，並通知次得標人於接到通知三十日內，按最高標價及前項規定辦理繳清(納)價款。．．．：一、逾期未繳清(納)價款。二、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地址寄送通知書無法送達。」關於上開保證金不予發還之範圍，鑑於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代為標售土地，並非屬民法之拍賣，亦非依強制執行法所為之拍賣程序，自無須適用民法及強制執行法有關拍賣之規定，且不以出賣人受有損害為要件，應為全部不予發還。
- 二、另上開不予發還之保證金，應歸屬於土地被標售之權利人，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儲存於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內，待土地被標售之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，一併發給之。

部長李鴻源